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

收购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15层(510623)
14/F,15/F,CTF Finance Centre,No.6,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P.R.China,510623

Tel: +86 20-85277272 Fax: +86 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收购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02-042023000320-2】

致：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23年4月25日为本次收购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收购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收购人更新《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信息的事实，本所针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名称及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

书的必要补充，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本次收购的补充协议

根据收购人更新的《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盛来爱眼提供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由于期间内转让方所持股份发生变动，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持有的挂牌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甲方 1（马春欣）从乙方 1（盛来咨询）处受让 5,36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67%），甲方 2（杨永宝）分别从乙方 1（盛来咨询）、乙方 2（盛功喜投资）处分别受让 586,466 股、1,333,534 股股份，合计受让 1,92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4%），甲方 3（朱政波）从乙方 1（盛来咨询）处受让 72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9%）。

（二）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调整价格为 0.60 元/股，股份转让款总额调整为 480 万元，其中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110 万元以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的账面净资产不低于 110 万元（未扣减本次交

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为支付前提。

(三)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20 万元(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 1(马春欣)已向乙方 1(盛来咨询)支付 147.40 万元,甲方 2(杨永宝)已向乙方 2(盛功喜投资)支付 52.80 万元,甲方 3(朱政波)已向乙方 1(盛来咨询)支付 19.80 万元。

2.根据本补充协议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的变更情况及股份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双方同意将第二期、第三期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调整如下:

(1) 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 1(马春欣)已向乙方 1(盛来咨询)支付 100.50 万元,甲方 2(杨永宝)向乙方 1(盛来咨询)支付 27.12 万元,向乙方 2(盛功喜投资)支付 8.88 万元,甲方 3(朱政波)向乙方 1(盛来咨询)支付 13.50 万元。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乙方的关联公司广州市盛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向挂牌公司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人民币 100 万元,以保证挂牌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净资产金额不低于 110 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甲方同意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于挂牌公司收到前述应收款、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就期间损益出具审阅数据后且净资产金额均不低于 110 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

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 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 110 万元(简称“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其中, 甲方 1 (马春欣) 向乙方 1 (盛来咨询) 支付 73.70 万元, 甲方 2 (杨永宝) 向乙方 1 (盛来咨询) 支付 80,639.08 元, 向乙方 2 (盛功喜投资) 支付 183,360.92 元, 甲方 3 (朱政波) 向乙方 1 (盛来咨询) 支付 9.90 万元。为免疑义, 各方进一步确认, 如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的影响导致净资产低于 110 万元, 甲方应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以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准。乙方关联方未足额支付前述应收款, 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如剩余股份转让款不足以覆盖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 乙方应该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向挂牌公司足额支付该差额(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剩余股份转让款)。

(四) 其他约定: 甲方同意乙方 1 与乙方 2 之间的股份转让, 不适用于《股份转让协议》四.一约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收购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章凯
马章凯

经办律师: 吕晖
吕晖

刘海玉
刘海玉

2023年6月1日